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便利两国間的付款，特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的自然人、法人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居住的自然人、法人之間涉及本协定第二条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根据本协定的規定以及两国現行的外汇管制法令进行。

第 二 条

經常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間有效的貿易协定范围内提供貨物的付款。

二、本条第一項規定的貿易交易的有关費用的付款，特别是海运、内河航运、陆运、空运貨物的运输費用、保險費用、存仓費、报关費、檢驗費及其他类似的費用。

三、官方的、貿易的、科学的、文化的、游覽的以及其他性质的旅費和居留費用。

四、有关租借影片、出售书刊和其他类似的費用。

五、展覽会、博覽会和广告宣传的費用。

六、保險費和再保險費以及賠償費的付款。

七、銀行、商业和其他方面的手續費、利息和費用的付款，其中包括佣金的付款。

八、工資、膳宿費、酬金和其他報酬的付款。

九、學費、膳費、医疗費和其他类似的款項的付款。

十、邮电部門的定期結算。

十一、訴訟費用、罰金、稅捐和其他有关費用。

十二、专利权、商标、執照等有关付款。

十三、社会和文化活动、体育表演、艺术演出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有关付款。

十四、科学技术合作的有关付款。

十五、船只的修理、运输费用和垫款以及除给养以外的有关船只航行和停留的费用的付款。

十六、关于航空运输和服务费用的付款，不包括给养在内。

十七、两国主管当局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 三 条

第二条规定的经常业务的付款，应该通过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代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在各自的账册上开立的账户进行。账户应用阿尔及利亚第纳尔为记账货币，账户为无息无费。支付委托或借记另一账户的许可均只限由两国中央银行签发。

中国向阿尔及利亚出口货物的价值和阿尔及利亚在中国的其他付款应该借记在中国人民银行账册上开立的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账户，阿尔及利亚向中国出口货物的价值和中国在阿尔及利亚的其他付款应该贷记在该账户。

阿尔及利亚向中国出口货物的价值和中国在阿尔及利亚的其他付款应该借记在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账册上开立的中国人民银行账户，中国向阿尔及利亚出口货物的价值和阿尔及利亚在中国的其他付款应该贷记在该账户。

第 四 条

为了保证上条所述账户的付款不致于中断，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应该相互提供透支七百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记账货币。

如果超过该项透支额时，缔约双方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在六个月内予以清算。

如果超过透支部分在上述六个月期限内未能予以清算，双方于本日签订的贸易协定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混合委员会应该召开会议以采

取必要措施消除此項差額。

第 五 条

在本协定范围内的貨物交換和有報酬的勞務交換的有关合同、發票和其他单据以及中国人民銀行和阿尔及利亚中央銀行签发的支付委托均应以阿尔及利亚第納尔記賬貨幣記載。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第三条开立的賬戶向根据締約一方和第三国間支付协定所开立的賬戶轉賬應該在預先征得双方主管当局的同意下才得以进行。

第 七 条

目前阿尔及利亚第納尔含金量为零点一八克純金。在該含金量有变动时，本协定第三条所述賬戶的余額應該在变动日按变动比率进行调整。

第 八 条

本协定期滿时，中国人民銀行和阿尔及利亚中央銀行應該在六个月期限内繼續根据本协定各項規定，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簽訂的一切合同，通过第三条所述的賬戶收款和付款；但是在六个月期滿时，如果上述賬戶上仍然存在借方差額，債務方應該用双方同意的貨物和产品在延續的六个月内清算該項差額。

如果在延續的六个月期滿后，差額依然未予清算，債務方在債权方的要求下應該用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兌換的外汇进行清算。

第 九 条

根据貿易协定和在共有效期内簽訂的合同，在本协定期滿后十二个月内，未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的，應該用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进行清算。

第 十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阿尔及利亚中央銀行應該在本协定簽訂后二个月內共同協議制定清算的技术細則和有关根据本协定規定所开立的賬戶的技术細則。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定期滿前三个月,如果締約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定即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巴希尔·布馬扎

(簽字)

(簽字)